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自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發布施行，鑒於海洋科學研究日新月異，發展迅速，現行規定已不符現況及實際需求，對於審查時限及未依限提申請時之處理有檢討調整之必要。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本辦法變更管轄權，主管機關由科技部修正為海洋委員會。由於海洋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爰擬具「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做成決定之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未依規定時效提出申請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違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二十二條時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 科學研究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海洋委員會</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依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變更管轄權，爰主管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
<p>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計畫，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p> <p>一、臺灣地區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團體或機構單獨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四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與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六個月前，經由合作之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三、外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p>	<p>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計畫，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p> <p>一、臺灣地區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團體或機構單獨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四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與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六個月前，經由合作之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本條未修正。

<p>織之研究人員單獨或與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合作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六個月前，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本國在中華民國設有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該國政府授權機構者，得經由該等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書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外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研究人員單獨或與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合作為之者，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六個月前，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其本國在中華民國設有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該國政府授權機構者，得經由該等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書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審查申請之計畫是否能遵守或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u>收受</u>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u>但因須補正資料者，不在此限。</u></p> <p>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各款申請之審查，除第一款得採書面方式為之外，應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為之。</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審查申請之計畫是否能遵守或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p> <p>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各款申請之審查，除第一款得採書面方式為之外，應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為之。</p>	<p>如逾時申請，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受理」後，方發現係逾期申請，而再為「不受理」之處分，邏輯上並非恰當，爰本條之「受理」修正為「收受」。另部分研究計畫申請書件須補正項目繁複，致主管機關未能於時效內作成決定，爰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因須補正資料者，不在此限之規定。</p>
<p>第五條 未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效提出申請者，應敘明理由，由主管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部分申請案雖不符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p>

<p>關審酌是否受理。審查程序除不受收受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決定之限制外，準用前條之規定。</p>		<p>效，惟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單位提出之理由與基於公眾利益及促進國際科研合作考量，作出是否受理申請之行政處分。</p> <p>三、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之規定，惟考量收受申請後，主管機關恐無法於四個月內完成作出是否受理申請之行政處分及實質審查程序，爰排除四個月內作成決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未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處罰。經許可後，違反許可之內容、目的或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時之處罰規定。</p>
<p>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依計畫進行研究者。</p> <p>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包括下列情形：</p> <p>一、未依計畫進行研究者。</p> <p>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